

总行电子设备运行维护和信息网络支持保障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010CSF2026068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07月06日

采购业务专用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总行电子设备运行维护和信息网络支持保障业务用房租赁项目”（项目编号：010CSF2026068）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1.1 采购标的

1.1.1 本次磋商标的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不公开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不公开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标的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最高限价	备注
1	房屋租赁服务	C21020000 房屋租赁服务	C21020000	服务	项	1.00	否	不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1.1.2 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不涉及

1.1.3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2.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2.2 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无				

1.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邀请_3_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s://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4.1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4.2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4.3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4.4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CA）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1.4.5供应商参加现场磋商会议，解密响应文件。

1.4.6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详见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1.5.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

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

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6 磋商公告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 供应商递交对磋商文件问询的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1.8.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8.2磋商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8.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1.10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10.1采购人：

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 中国人民银行

邮编： 100033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 66195613

1.10.2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 北京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 100032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李先生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66195317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 赵女士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 661954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详见“2.4.9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4	磋商小组人数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确认成交方式	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2	是否为“一签三年”项目	本次为一签三年项目，采购期限为三年，每年分别签订采购合同，第2年、第3年采购金额按每一年度内提供的服务计算。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响应文件开展：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如启用纸质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6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 总则

2.2.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和 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 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 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 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

（三）“现场线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四）“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2.4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服务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性能相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磋商，但必须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对技术性能、服务的要求，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2.3 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办法；
-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七) 附则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期限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

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总价和单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响应文件。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最终报价。

二、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分项单价。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而供应商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过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四、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4.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编制。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供应商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签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联合体各自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加密。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签章后，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四）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和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议。

二、纸质响应文件

（一）编制。供应商还应制作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因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签章。纸质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响应的，纸质响应文件需加盖供应商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响应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响应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响应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响应专用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响应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响应文件启用情形：

当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响应文件。

三、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1、外层信封应：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注明“请勿在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3、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采

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磋商文件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二、现场递交

（一）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应须另行单独手持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1、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存有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响应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初审、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启。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

三、解密响应文件

（一）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二）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供应商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三）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响应无效：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初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工作。

二、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如成交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该供应商成交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3.1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目前，人民银行总行设备网络技术业务用房已难以满足保障总行电子设备和信息网络正常运转、有效管理总行电子设备的需要。为确保总行正常履职办公不受设备网络因素制约，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综合考虑推动总行电子信息网络集中管理、业务集中办理的需求，并鉴于总行连接互联网和专用网络的特殊需求，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为开展上述业务租赁业务用房。
2	执行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党委会议纪要（第8期）
3	项目目标	在保障总行电子设备和信息网络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完成业务用房租赁工作。
4	项目内容	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租赁满足总行电子设备、信息网络业务开展需求，以及信息网络集中管理、业务集中办理要求，并具备总行总行连接互联网和专用网络搭建条件的业务用房，确保总行正常履职办公不受设备网络因素制约。
5	项目范围	房屋租赁服务。
6	重要性分析	拟租赁的业务用房用于开展总行电子设备、信息网络业务，是确保人民银行总行信息处理、业务办理运行、网络安全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总行正常履职办公的重要场所。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4个，“#”指标6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 要 性	指标项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 提供 证明 材料	提供方式
----	----	-------------	-----	------	------	----------------------	------

1		★	房屋产权清晰，未涉诉、未处于被查封、被拍卖状态。		1. 房屋产权明确、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2. 房屋未涉及任何诉讼，不存在被查封、执行、拍卖等影响或可能影响租赁协议履行的情形。	是	需提供房产产权清晰、未涉及法律诉讼，不存在被查封、执行、拍卖的承诺书。
2		★	保密管理要求较高。		1. 业务用房需要具有较高的保密管理等级、较为完备的安保设施和人员。2. 须具备与人民银行总行专用网络和互联网等网络搭建条件。	是	需根据本技术条款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证明供应商符合要求。
3		★	出租方对拟出租房屋有合法出租权		出租方应享有拟出租房屋所有权或者出租权。	是	需提供房产产权证书或出租权授权书。
4		★	在2026年8月1日前按照约定装修标准交付使用办公用房。		业务用房应完成吊白网等基础装修，并规划好专网设备间、保密业务室、业务操作区、设备周转库房等功能性用房，可满足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并在2026年8月1日前交付使用。	否	
5		#	提供不少于660.8平方米业务用房供租		能够持续、稳定、长期提供不少于660.8平方米办公用房供租用，同时可满足一签三年需求。	是	供应商需提供可供租赁周期和可供租赁面积的承诺书。

6		#	具备封闭或相对封闭的条件。		业务用房可通过设立门禁、梯控等方式实现封闭或相对封闭。	否	
7		#	地理位置及可租赁面积		地理位置要在人民银行总行1号楼和新大楼附近。	是	提供地图软件“百度地图”显示的距离人民银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的步行距离截图。
8		#	项目管理团队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配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分工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职责说明。	是	需提供管理团队人员分工、职责说明等材料。
9		#	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预防及应急处置，水电管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维护、供暖、空调、电梯、安防监控等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相关的（不含终端设备）维修和整修。	是	需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及异常处理方案。

10		#	保密水平		有国家保密管理部门保密等级认定，或者在2年内服务过国家部委或副部级及以上单位或国企央企总部及子公司。	是	供应商需提供保密等级认定材料，或者在2年内服务过国家部委或副部级及以上单位或国企央企总部及子公司的服务承诺书。
----	--	---	------	--	--	---	---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2个，”#”指标0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 要 性	内容	二级指标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 提供 证明 材料	提供方式
1		★	实施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在2026年8月1日前交付并完成调试。	否	
2		★	验收方式		服务规格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否	

3.3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	----------	------	-----------	--------	----

1	自租期开始、验收合格后，租金按年度付款，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	入驻后对业务用房整体环境、物业服务管理水平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环境干净整洁，房间内部地板平整无塌陷，内外墙面完好且未出现漏水漏风等问题，区域内的水、电管线安全可用，区域内不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等，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收到出租方开具的付款申请书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凭票支付合同全款。	100.00%	对公转账。	各阶段付款条件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	---	---------	-------	---

3.4 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主体
- 采购人（需求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
-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 ）
- (2) 验收时间 2026年8月1日
- (3) 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4) 验收程序 需求部门根据合同内容现场验收。
- (5) 验收内容 业务用房的改造是否满足总行电子设备、信息网络业务开展需求，保密管理要求以及信息网络集中管理、业务集中办理要求；是否具备总行办公网、业务网、互联网三网合一搭建条件；房间环境是否收拾的干净整洁，房间内部地板是否平整，内外墙面是否完好；是否出现漏水漏风等问题；区域内的水、电、网络线路是否畅通，空调、消防、监控等设施设备是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防火、防盗等安保措施是否齐备。
- (6) 验收标准 业务用房的改造满足总行电子设备、信息网络业务开展需求，保密管理要求以及信息网络集中管理、业务集中办理要求；具备总行办公网、业务网、互联网三网合一搭建条件；房间环境干净整洁，房间内部地板平整，内外墙面完好；未出现漏水漏风等问题；区域内的水、电、网络线路畅通，空调、消防、监控等设施设备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防火、防盗等安保措施齐备。
- (7) 其他事项（如有） 需要供应商保证提供可接入人民银行总行办公网、业务网、互联网三网的基础设施设备和符合保密管理要求的封闭设备间、档案室等特殊房间。

3.5 其他

无

第四章 磋商办法

4.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磋商小组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和熟悉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3 评审程序

4.3.1 确认和熟悉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和熟悉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4.3.2 供应商初审

一、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磋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一）一般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二）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三）信用查询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二、实质性要求审核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选择性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4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5	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响应文件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视为无效响应。
6	提供电子、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视为无效响应。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合格性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合格性
8	满足★号指标要求	满足★号指标要求
9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3.3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如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均未公开，则不做此条审查；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3.4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二、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中，供应商经澄清、补充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仍然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终止其磋商资格，但应明确告知供应商代表被终止磋商资格的原因。

4.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一对一”进行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二、磋商小组针对报价、技术条件、商务条件等内容，可以自行决定进行最多不超过三轮的磋商，每轮磋商均应对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进行。如在本文件通知的磋商时间内无法完成磋商的，磋商小组可以决定另行安排二次磋商，但应将下次磋商的时间、地点准确告知供应商代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决定修改报价和其他技术、商务承诺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4.3.6最后报价

一、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磋商过程结束后，磋商小组应通知供应商代表磋商终止，并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文件应含分项报价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三、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针对其方案提交最后报价。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针对供应商最后承诺的价格、技术及商务条件进行评审。

五、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有权退出磋商。

4.3.7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及评分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4.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并不保证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9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10磋商和评审过程保密原则

进入本项目磋商和评审程序后，直到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供应商有关文件的一切事宜以及授予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4 评审原则及评分标准

经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以下的评审原则和办法进行评审。

一、评审原则

- （一）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二）评审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以及经磋商确定最终的采购需求进行；
- （三）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四）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评分标准

（一）评分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100分（不含加分）。

（二）评分细则

磋商小组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供应商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供应商最终得分，并据此对供应商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1、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2、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磋商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及异常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高效保证应急和特殊需求等。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切实可行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基本切实可行，具备一定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欠周全，落实不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10.00	主观
	保密水平	供应商得到国家保密管理部门保密等级认定，或者有持续2年服务过国家部委或副部级及以上单位并提供服务承诺书的，得分20分。未得到国家保密管理部门保密等级认定，且未持续2年服务过国家部委或副部级及以上单位，但2年内服务过国企央企总部并能提供服务承诺书的得分10分。未得到国家保密管理部门保密等级认定，未在2年内服务过国家部委或副部级及以上单位或国企央企总部，但2年内服务过国企央企子公司并能够提供服务承诺书的得分5分。未得到国家保密管理部门保密等级认定，没有服务过国家部委或副部级及以上单位或国企央企总部及其子公司的为0分。	20.00	客观

	租赁面积及地理位置因素	地理位置按照距离人民银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3号2号楼)的距离计分，具体参考地图软件“百度地图”提供的步行距离数值：与人民银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3号2号楼)的步行距离在1000米内得分30分；与人民银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3号2号楼)的步行距离在1000-2000米内得分20分；与人民银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3号2号楼)的步行距离在2000-3000米内得分10分；与人民银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3号2号楼)的步行距离在3000米以上得分0分。	30.00	客观
商务评审	租赁条件稳定	供应商能提供5年及以上出租周期，且能够一签三年的，得分20分，供应商能提供4年出租周期的，且能够一签三年的，得分15分。供应商能提供3年出租周期，且能够一签三年的，得分10分。供应商能提供2年出租周期的得分5分。供应商仅能提供1年出租周期的得分0分。供应商需提供可供租赁周期的承诺书。	20.00	客观
	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分工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职责说明，针对性强，得10分；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有常规、通用的岗位职责说明，得5分；项目管理人员团队人员分工不合理，岗位职责划分不清晰，职责说明重复、混乱，得3分；未提供，得0分。	10.00	主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1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说明：

- 1、所有的评分、价格等涉及小数计算，先四舍五入再计算；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4.5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确认成交方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异常低价情形第3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7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9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0条证明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租赁合同书.docx

第七章 附 则

7.1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